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2013年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函件

本人欣然呈報，儘管全球市況一直波動不定，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在2013年仍持續發展，成績理想。

2013年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1,720.2百萬港元(2012年：1,700.3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51.6百萬港元(2012年：1,036.4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49.4港仙(2012年：48.9港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2年：每股12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本年度共派發股息每股22港仙(2012年：22港仙)，派息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44.4%。

2013年，集團實現了多個重要里程碑。透過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經營的私人財務業務於10月開設第150家分行，並拓展至上海、福州及哈爾濱三個新城市。亞洲聯合財務亦已取得青島及南寧的兩項新牌照，業務亦將於短期內開展。於2013年12月31日，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內地12個省市共設有105家分行，相比於2012年12月底則在九個省市共設有79家分行。亞洲聯合財務的貸款總額超越100億港元，較2012年增加21%，並繼續以理想的速度增長。

亞洲聯合財務的中國內地業務一直是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憑藉我們在香港的經驗及往績，我們能滿足內地繁榮市場的消費者及中小企對靈活方便的貸款服務之需求。我們加速拓展分行網絡的步伐，令我們的品牌定位及市場領導地位更為鞏固。

與此同時，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不斷增加其產品種類，收益錄得理想回升。憑藉多元化的投資平台及獨立的財富管理配套，我們希望以此與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建立長遠互惠的合作關係。我們為客戶加強研究支援，提供高質素服務，讓客戶涉足各種全天候的金融產品。我們致力拓展多種較不受股市交易量影響的收益流，以提高我們及客戶適應經濟周期變化的能力。

就此而言，我們欣然在6月份與中國光大銀行簽訂長期策略合作協議。透過我們的金融服務平台，包括各種海外投資渠道、資產配置策略及投資顧問的意見，為該行的中國內地高資產值客戶提供全面的跨境財富管理方案。隨著內地逐步開放金融服務業，我們將繼續物色更多同類型的商機。

儘管2013年大部份時間市場環境惡劣，資本市場業務整體仍然表現理想，盈利強勁增長。資金緊絀及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波動，令企業客戶對透過債務融資方法應付其業務發展需要的需求殷切。年內，結構性借款組合升至歷來最高水平。

2014年集團慶祝45周年誌慶，實屬回顧我們發展歷史的良機。本公司於恒生指數推出的1969年創立，當時為一家只有七名同事的本地股票經紀公司。自此，我們逐漸發展成領先的金融機構，員工及投資／營銷顧問約有5,700人，超過170家分行及辦事處遍佈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我們以核心價值及專業知識為綱領，以創新的產品、服務及金融方案，協助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實現目標。

我們的多元化收益流包括利息收益(佔營業額的83%)，其餘部份由佣金及費用收入形式的非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組成。多年來，我們憑藉專業知識及客戶網絡，為新鴻基金融的業務建立了龐大的貸款業務，加上亞洲聯合財務的業務，我們在私人財務、證券放款以及企業客戶結構性融資方面的多元化貸款組合，現時總額超過160億港元。此外，因我們對股票市場的依賴程度降低，佣金收益質素亦有所提升。

除持續的盈利能力，集團亦致力於保持均衡的增長並秉持社會責任。我們榮獲《財資》雜誌「最佳公司治理獎2013」金獎。此獎項肯定了我們對企業管治、社會及環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的堅定承諾。最近，我們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以上「商界展關懷」標誌，表揚集團作為香港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持續支持及貢獻。

展望將來，市場仍然可能面對有關美國聯邦儲備局持續縮減經濟刺激方案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新興市場亦可能動盪不安。然而，我們將繼續謹慎引領業務發展，嚴格監督效率。

我們的策略明確：透過秉承卓越、誠信、謹慎、專業及創新五大核心價值，在大中華金融服務業保持領先位置。鑑於股份仍低於其合理值，我們亦正積極研究提高股東價值的方法。以集團旗下兩家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金融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集團強勁的資產基礎，我們的價值應遠高於現時的市值。

在長期策略目標的帶領下，集團具備有利條件，足以應付各種未可預計的挑戰，並適時把握新機遇。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的支持。本人亦向過去及現在專心致志的同事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專業盡責為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並克盡己任譜寫我們45年的歷史。

集團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收入(營業額)		4,575.5	3,723.4
其他收益	3	<u>103.8</u>	<u>184.5</u>
總收益		4,679.3	3,907.9
經紀佣金費用		(260.0)	(187.9)
廣告及推廣費用		(125.3)	(124.7)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80.0)	(72.5)
管理費用		(1,470.4)	(1,290.9)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4	79.3	17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5.8)	3.7
呆壞賬	5	(589.9)	(503.7)
融資成本		(400.5)	(200.8)
其他費用		<u>(55.1)</u>	<u>(14.5)</u>
		1,701.6	1,688.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	10.9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u>6.8</u>	<u>1.3</u>
除稅前溢利	6	1,720.2	1,700.3
稅項	7	<u>(260.3)</u>	<u>(276.0)</u>
是年度溢利		<u><u>1,459.9</u></u>	<u><u>1,424.3</u></u>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051.6	1,036.4
– 非控股權益		<u>408.3</u>	<u>387.9</u>
		<u><u>1,459.9</u></u>	<u><u>1,424.3</u></u>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u>49.4</u>	<u>48.9</u>
– 攤薄(港仙)		<u>49.4</u>	<u>48.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是年度溢利	<u>1,459.9</u>	<u>1,424.3</u>
於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		
– 是年度公平值變動淨額	(9.7)	(3.7)
– 於出售時撥至損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0.1)	(46.6)
–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u>10.0</u>	<u>0.7</u>
	0.2	(49.6)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7.9	45.6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撥至損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31.6	(0.4)
於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撥至損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10.3)	–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38.6</u>	<u>–</u>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u>218.0</u>	<u>(4.4)</u>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677.9</u></u>	<u><u>1,419.9</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203.2	1,013.7
– 非控股權益	<u>474.7</u>	<u>406.2</u>
	<u><u>1,677.9</u></u>	<u><u>1,419.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31/12/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11.3	760.9
租賃土地權益		9.8	9.8
物業及設備		285.1	240.5
無形資產		985.9	1,001.4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30.1	60.4
合營公司權益		162.4	121.5
可供出售投資		262.9	120.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378.3	286.1
法定按金		28.6	26.5
遞延稅項資產		201.6	106.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65.9	51.4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0	3,440.5	3,057.6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1	1,131.8	720.0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75.2	20.4
		10,253.4	8,966.9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655.6	469.0
應收稅項		6.4	17.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7.9	6.6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0	6,603.0	5,236.2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1	6,530.4	5,524.0
直接控股公司欠賬		8.9	—
銀行存款		755.6	4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2.9	4,567.5
		17,550.7	16,288.7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60.8)	(5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35.4)	(3,166.6)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2	(1,866.5)	(1,337.6)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25.7)	(8.9)
聯營公司貸賬		(0.1)	(0.1)
準備		(45.9)	(33.0)
應付稅項		(141.5)	(102.2)
債券及票據		(366.2)	—
		(4,942.1)	(4,701.1)
流動資產淨值		12,608.6	11,58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62.0	20,554.5

	31/12/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4.7	432.4
儲備	<u>12,977.4</u>	<u>12,430.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402.1	12,863.0
非控股權益	<u>3,417.2</u>	<u>3,102.3</u>
權益總額	<u>16,819.3</u>	<u>15,965.3</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42.9	—
遞延稅項負債	207.3	21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8.8	1,174.4
準備	11.6	10.1
債券及票據	<u>3,332.1</u>	<u>3,194.3</u>
	<u>6,042.7</u>	<u>4,589.2</u>
	<u>22,862.0</u>	<u>20,554.5</u>



附註：

1.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於本年內已採納若干於2013年1月1日強制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和準則修正，除下文所述以外，於本年採納該等準則和準則修正對本會計期度和過往會計期度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HKAS 1之修正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HKAS 1之修正引入全面收益賬及收益賬之新專用詞彙，綜合收益賬因此於本年更名為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賬亦更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亦因應修正之要求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將在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HKAS 12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HKFRS 12是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以下實體權益的實體，即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就該準則要求，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額外資料。

HKFRS 13 – 公平值計量

HKFRS 13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規定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HKFRS 13的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該準則適用於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而該等工具是因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其公平值之計量。一般而言，HKFRS 13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根據HKFRS 13過渡條文之要求，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額外資料。

HKFRS 7之修正 –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HKFRS 7之修正規定，公司須披露有關可作抵銷之權利及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對財務工具所作之有關抵銷安排。就該修正要求，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額外資料。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並對集團營運有關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

HKAS 32之修正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HKAS 36之修正	披露非財務工具可收回數額 ¹
HKFRS 9	財務工具 ²
HKFRS 9及HKFRS 7之修正	HKFRS 9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HKFRS 10、HKFRS 12及 HKAS 27之修正	投資實體 ¹
HKFRSs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循環) ³
HKFRSs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1年至2013年循環) ³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強制生效日仍未確定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有少部分例外)

除以下所述者外，管理層預期應用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HKAS 32之修正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HKAS 32之修正闡明現時與抵銷規定有關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正闡明「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定義。

HKAS 32之修正將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須追溯應用。管理層預期，應用該修正不會對在綜合財務報表匯報的數字有重大影響。

HKFRS 9 – 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HKFRS 9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正的HKFRS 9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HKFRS 9，在HKAS 39「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票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任何實體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HKFRS 9的強制生效日仍未確定，但可提前應用。應用HKFRS 9可能會對集團財務資產之計量產生影響，管理層仍在評估採納HKFRS 9的影響。

2.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營業是依市場價格收費。

呈列在本財務報表的主要可供呈報的經營分項如下：

(a)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 提供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服務；
- 提供經紀服務及保險經紀；
- 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及網上財經資訊；
- 提供證券放款；
- 買賣證券、基金、黃金、商品、期貨及期權；及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推廣及管理。

(b) 資本市場：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結構融資。

(c) 私人財務：提供私人財務信貸。

(d) 主要投資：策略性投資、物業投資及租賃。

2013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入	563.5	49.4	–	3.2	616.1
非經紀佣金收入	359.5	415.0	3,136.8	322.8	4,234.1
分項收入	923.0	464.4	3,136.8	326.0	4,850.2
減：分項間收入	(2.9)	–	–	(271.8)	(274.7)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920.1</u>	<u>464.4</u>	<u>3,136.8</u>	<u>54.2</u>	<u>4,575.5</u>
分項損益	192.1	163.2	1,223.5	122.8	1,701.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1.8	11.8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6	–	–	3.2	6.8
除稅前溢利	<u>195.7</u>	<u>163.2</u>	<u>1,223.5</u>	<u>137.8</u>	<u>1,720.2</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277.7	366.6	3,121.1	21.2	3,786.6
其他收益	2.0	4.1	5.0	92.7	103.8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25.0	21.5	–	32.8	79.3
淨匯兌虧損	(2.8)	(25.4)	(30.1)	(17.5)	(75.8)
呆壞賬	(26.2)	3.6	(567.3)	–	(589.9)
攤銷及折舊	(10.0)	(1.5)	(32.3)	(52.8)	(96.6)
減值虧損撥回					
– 聯營公司權益	–	–	–	1.0	1.0
– 聯營公司欠賬	–	–	–	14.2	14.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10.0)	(10.0)
出售／撤銷設備及無形資產的 溢利(虧損)淨額	<u>(0.3)</u>	<u>–</u>	<u>(0.1)</u>	<u>0.5</u>	<u>0.1</u>
融資成本	(68.8)	(171.1)	(218.2)	(181.1)	(639.2)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62.1	164.6	9.8	2.2	238.7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6.7)</u>	<u>(6.5)</u>	<u>(208.4)</u>	<u>(178.9)</u>	<u>(400.5)</u>

	2012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入	469.4	23.5	–	1.5	494.4
非經紀佣金收入	376.3	211.8	2,581.6	149.2	3,318.9
分項收入	845.7	235.3	2,581.6	150.7	3,813.3
減：分項間收入	(6.2)	–	–	(83.7)	(89.9)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839.5</u>	<u>235.3</u>	<u>2,581.6</u>	<u>67.0</u>	<u>3,723.4</u>
分項損益	107.6	142.8	1,147.5	290.2	1,688.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0.9	10.9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8	–	–	(2.5)	1.3
除稅前溢利	<u>111.4</u>	<u>142.8</u>	<u>1,147.5</u>	<u>298.6</u>	<u>1,700.3</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296.1	181.5	2,568.5	28.0	3,074.1
其他收益	2.5	0.1	11.3	170.6	184.5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25.2	82.6	–	63.7	171.5
淨匯兌收益(虧損)	1.1	(1.3)	(8.5)	12.4	3.7
呆壞賬	(66.6)	(76.3)	(350.8)	(10.0)	(503.7)
攤銷及折舊	(12.3)	(0.6)	(40.0)	(47.2)	(100.1)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	(1.6)	(2.1)	(3.7)
– 可供出售投資	–	–	(8.8)	(0.7)	(9.5)
– 聯營公司欠賬	–	–	–	(1.1)	(1.1)
出售／撇銷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	–	–	(0.1)	(0.1)
融資成本	(50.4)	(20.3)	(148.8)	(54.4)	(273.9)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41.9	20.3	5.6	5.3	73.1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8.5)</u>	<u>–</u>	<u>(143.2)</u>	<u>(49.1)</u>	<u>(200.8)</u>

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3,166.1	2,770.3
– 中國內地	1,329.7	942.3
– 其他	79.7	10.8
	<u>4,575.5</u>	<u>3,723.4</u>

	31/12/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除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位置)		
– 香港	4,169.3	4,157.8
– 中國內地	408.3	283.7
– 其他	2.3	2.0
	<u>4,579.9</u>	<u>4,443.5</u>

3. 其他收入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出售投資之已兌現溢利淨額		
– 清算附屬公司	–	3.8
– 出售聯營公司	30.1	0.3
– 出售合營公司	0.5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0.6	96.4
出售設備溢利淨額	0.1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6.5	45.6
聯營公司欠賬減值虧損撥回	14.2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撥回	1.0	–
回購債券及票據收益	–	3.8
雜項收益	10.8	34.6
	<u>103.8</u>	<u>184.5</u>

4.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以下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之分析：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17.8	(12.2)
其他買賣活動溢利淨額	1.1	1.3
經營股權證券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25.5)	154.7
經營債券及票據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淨額	1.4	5.3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已兌現及未 兌現溢利淨額	<u>84.5</u>	<u>22.4</u>
	<u>79.3</u>	<u>171.5</u>

5. 呆壞賬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減值虧損	<u>(567.3)</u>	<u>(350.8)</u>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撥回	10.0	–
– 減值虧損	(32.2)	(152.9)
– 壞賬撇銷	<u>(0.4)</u>	<u>–</u>
	<u>(22.6)</u>	<u>(152.9)</u>
於損益確認之呆壞賬	<u><u>(589.9)</u></u>	<u><u>(503.7)</u></u>

以下為於本年內，於減值撥備撇銷以作為對銷應收賬的數額，以及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519.3)	(366.7)
– 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87.5	69.1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u><u>(137.0)</u></u>	<u><u>(0.3)</u></u>

6. 除稅前溢利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是年度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上市投資股息	5.6	6.9
非上市投資股息	3.8	9.5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3)	(0.4)
物業及設備折舊	(58.9)	(55.5)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31.1)	(29.6)
–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6.3)	(14.6)
出售設備及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u><u>–</u></u>	<u><u>(0.1)</u></u>

7. 稅項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207.3)	(196.2)
– 中國及其他司法地區	(153.2)	(92.5)
	<u>(360.5)</u>	<u>(288.7)</u>
前期撥備超額	2.3	5.1
	<u>(358.2)</u>	<u>(283.6)</u>
遞延稅項		
– 是年度	97.9	7.6
	<u>(260.3)</u>	<u>(276.0)</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2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及往年度稅率均為25%。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支付及擬派股息總額：		
– 已付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派10港仙(2012年：10港仙)	212.7	213.1
– 於結算日後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派12港仙 (2012年：12港仙)	254.7	255.3
	<u>467.4</u>	<u>468.4</u>
於本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派12港仙(2011年：10港仙)	255.3	209.8
– 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派10港仙(2012年：10港仙)	212.7	213.1
	<u>468.0</u>	<u>422.9</u>

2013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是年度溢利)	<u>1,051.6</u>	<u>1,036.4</u>

	2013 百萬股	2012 百萬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27.7	2,120.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u>–</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27.7</u>	<u>2,120.1</u>

10.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1/12/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0,642.7	8,753.5
減：減值撥備	<u>(599.2)</u>	<u>(459.7)</u>
	<u>10,043.5</u>	<u>8,293.8</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440.5	3,057.6
– 流動資產	<u>6,603.0</u>	<u>5,236.2</u>
	<u>10,043.5</u>	<u>8,293.8</u>

11.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1/12/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經營應收賬 –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收賬	1,068.2	988.7
減：減值撥備	(19.4)	(29.0)
	<u>1,048.8</u>	<u>959.7</u>
有抵押有期借款	2,244.4	1,785.8
無抵押有期借款	117.0	84.0
減：減值撥備	(4.8)	(132.9)
	<u>2,356.6</u>	<u>1,736.9</u>
證券放款	4,074.3	3,419.3
減：減值撥備	(155.6)	(132.6)
	<u>3,918.7</u>	<u>3,286.7</u>
其他應收賬		
– 按金	90.1	43.1
– 代客戶收取之應收股息	22.0	15.5
– 向交易對手之索款、應收出售代價及其他	179.8	189.3
	<u>291.9</u>	<u>247.9</u>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7,616.0	6,231.2
預付費用	45.9	12.5
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	0.3	0.3
	<u>7,662.2</u>	<u>6,244.0</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131.8	720.0
– 流動資產	6,530.4	5,524.0
	<u>7,662.2</u>	<u>6,244.0</u>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31/12/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少於 31 天	1,035.0	947.2
31 – 60 天	2.4	4.6
61 – 90 天	2.9	4.0
91 – 180 天	7.5	0.8
180 天以上	30.6	45.7
	<u>1,078.4</u>	<u>1,002.3</u>
無賬齡之有期借款、證券放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6,717.4	5,523.4
減值撥備	(179.8)	(294.5)
	<u>7,616.0</u>	<u>6,231.2</u>

* 由於考慮到證券放款及有期借款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該等借款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固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12.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1/12/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少於 31 天	1,559.1	1,054.6
31 – 60 天	8.8	11.8
61 – 90 天	6.5	9.2
91 – 180 天	8.3	26.9
180 天以上	3.9	19.6
	<hr/>	<hr/>
無賬齡之應付員工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1,586.6	1,122.1
	279.9	215.5
	<hr/>	<hr/>
	1,866.5	1,337.6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集團的策略為：

- 在平衡收益與風險的同時，審慎地推動貸款業務；
- 透過擴大客戶及產品層面，增加新鴻基金融業務的佣金收益，並重點發展與市場波動關連較低的產品如財富管理產品；及
- 持續改善資產負債表的結構及效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表現理想，業績強勁。經營盈利較2012年穩健增長22%至1,625.9百萬港元。儘管市場持續波動不定及憂慮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有機會放緩，惟新鴻基金融及亞洲聯合財務的表現均令人滿意。年內，總收益上升23%，利息收入以及經紀佣金收益均錄得正增長。

(百萬港元)	2013	2012	變動
收入	4,575.5	3,723.4	23%
經營費用	(1,959.2)	(1,690.5)	16%
佔收入% (「成本收益比率」)	42.8%	45.4%	
融資成本	<u>(400.5)</u>	<u>(200.8)</u>	99%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	2,215.8	1,832.1	21%
呆壞賬	<u>(589.9)</u>	<u>(503.7)</u>	17%
經營盈利	1,625.9	1,328.4	22%
其他收益	103.8	184.5	} -75%
其他非經營費用 [^]	(31.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5.8)	3.7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79.3	171.5	
聯營公司	11.8	10.9	
合營公司	<u>6.8</u>	<u>1.3</u>	
除稅前溢利	1,720.2	1,700.3	1%
稅項	(260.3)	(276.0)	-6%
非控股權益	<u>(408.3)</u>	<u>(387.9)</u>	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051.6</u>	<u>1,036.4</u>	1%

[^] 來自一家多年前停業的菲律賓附屬公司清盤時的確認虧損，並計入綜合損益賬中「其他費用」項目內。

於2013年底，集團的貸款賬增加23%至16,318.8百萬港元。總利息收益增長23%。因應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需求增長，資本市場業務的結構性融資貸款賬由2012年底的17億港元增加至2013年底的24億港元。令人鼓舞的是，亞洲聯合財務的私人財務貸款賬上升21%，貸款總額已超越100億港元。市場對中國內地經濟的憂慮導致業務短暫放緩後，國內的私人財務業務在下半年迅速回升，本年度的貸款結餘總額增加44%。此業務現時佔集團總收入的29%。

(百萬港元)	於 31.12.2013	於 31.12.2012	變動
貸款結餘			
私人財務貸款	10,043.5	8,293.8	21%
證券放款(財富管理及經紀)	3,918.7	3,286.7	19%
有期借款(資本市場)	2,356.6	1,736.9	36%
總計	<u>16,318.8</u>	<u>13,317.4</u>	23%
利息收益			
私人財務	3,121.1	2,568.5	22%
財富管理及經紀	277.7	296.1	-6%
資本市場	366.6	181.5	102%
其他	21.2	28.0	-24%
總計	<u>3,786.6</u>	<u>3,074.1</u>	23%

呆壞賬費用總額由503.7百萬港元增加至589.9百萬港元，增幅來自私人財務業務，反映撇賬率由3.4%溫和上升至4.1%，以及因貸款賬增長而增加撥備。結構性融資及證券放款業務的壞賬撥備大幅降低以抵銷此項。整體而言，壞賬費用佔貸款結餘的3.6% (2012年：3.8%)。

融資成本由200.8百萬港元增加至400.5百萬港元。集團於2013年底的總借款為8,582.5百萬港元(2012年：7,535.3百萬港元)。我們亦加長了借款期，並透過於2012年9月及2013年5月發行債券擴闊資金來源。

與2012年相比，集團於年內錄得的資產出售收益下跌(列於其他收益項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溢利亦減少。因此，儘管經營盈利增長強勁，除稅前溢利只錄得輕微上升1%。

財富管理及經紀

2013年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市場均動盪不穩。繼市場年初表現強勁後，年中因中國內地的銀行同業拆息上升，加上對信貸緊縮及中國內地經濟放緩的擔憂增加，出現大幅調整。香港恒生指數跌至一年低位，6月底更一度跌穿20,000點水平。下半年因確定了經濟增長可大致持續及利率穩定下來，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氣氛亦見恢復。中國中央政府公佈詳細的經濟及社會改革計劃，帶動市場錄得升幅。恒生指數全年上升2.9%，上證綜合指數則下跌6.7%。

在此情況下，新鴻基金繼續發展其財富管理專長，提供獨立一站式投資服務。此業務的收入增加10%及除稅前貢獻激增76%，業績令人滿意。

(百萬港元)	2013	2012	變動
收入	920.1	839.5	10%
– 利息收益	277.7	296.1	-6%
– 經紀佣金收入	563.5	469.4	20%
– 其他費用收益	78.9	74.0	7%
經營成本	(657.2)	(643.7)	2%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71.4%	76.7%	
融資成本 [^]	(68.8)	(50.4)	
呆壞賬	(26.2)	(66.6)	
經營盈利	167.9	78.8	113%
其他收益	2.0	2.5	
匯兌收益(虧損)	(2.8)	1.1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25.0	25.2	
合營公司	3.6	3.8	
除稅前貢獻	195.7	111.4	76%

[^] 包括內部

經紀佣金收入於2013年錄得20%增長。經紀產品佣金增加11%，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年內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趨勢。財富管理產品佣金的升幅更多，較2012年增加38%，佔此業務總佣金收益41%。有關增長受加強滲透客戶群及改變銷售團隊組合，以增加專責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顧問所帶動。我們繼續內部增強產品研究、銷售支援及程序。成果相當理想，財富管理產品佣金、整體效率及成本收入比率均同時上升。

於2013年底，我們的經紀證券放款結餘上升至3,918.7百萬港元(2012年：3,286.7百萬港元)。因企業客戶的證券放款比例上升，證券放款賬的利息收益微跌6%至277.7百萬港元。壞賬大幅下跌，改善整體盈利能力。

放眼向前，2014年初市場波動不定。在此環境下，我們仍然致力繼續轉型為財富管理業務，務求建立較不受市場影響的收益流。我們在對成本結構保持警覺的同時，堅持貫徹「精益求精」的方針，不斷加強產品及銷售支援架構，並改善理想的銷售組合以實現目標。

資本市場

2013年集團資本市場部整體表現穩健。收入相等於464.4百萬港元，較2012年增加97%。除稅前溢利總計為163.2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013	2012	變動
收入	464.4	235.3	97%
– 利息收益	366.6	181.5	102%
– 經紀佣金收入	49.4	23.5	110%
– 其他費用收益	48.4	30.3	60%
經營成本	(133.9)	(77.3)	73%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28.8%	32.9%	
融資成本 [^]	(171.1)	(20.3)	
呆壞賬	3.6	(76.3)	
經營盈利	163.0	61.4	165%
其他收益	4.1	0.1	
匯兌收益(虧損)	(25.4)	(1.3)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21.5	82.6	
除稅前貢獻	163.2	142.8	14%

[^] 包括內部

縱使本回顧年度大部份時間投資者對中國內地信貸緊縮狀況及美國聯儲局意圖縮減量化寬鬆計劃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所作出的反應，令市場環境大部份時間艱困，但仍取得成績。然而，接近年底時首次公開招股及其他集資活動數目較上半年大幅躍升，市場情況有舒緩的跡象。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由2012年約900億港元增加85%至2013年約1,665億港元，主要來自最後一季完成的交易。新上市公司(包括由創業板轉至主板的公司)總數亦從2012年的64家增加至2013年的110家，惟近半交易乃於最後一季完成。

由於企業客戶對債務融資的需求強勁，結構性融資業務於2013年大幅增長。有期借款組合第三季超過30億港元，創出新高。若干客戶償還貸款後，2013年底的有期借款結餘淨額下降至2,356.6百萬港元，較2012年底的1,736.9百萬港元仍上升36%。因此，利息收入於2013年大幅增加102%至366.6百萬港元。此業務錄得財務工具溢利21.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其中一項已上市的貸款客戶，其股票掛鈎部份錄得按市場價格計算的收益。我們日後在採取「債務加股本」策略的同時，亦將繼續積極物色類近的商機。

私人財務

集團透過其間接擁有58%的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經營私人財務業務，該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貸款業務。於2013年，亞洲聯合財務的貸款賬超過100億港元，其股東應佔溢利為980百萬港元(2012年：938百萬港元)，本集團所佔份額為570.3百萬港元。本年度總平均股東資金6,625百萬港元的回報為14.8%。亞洲聯合財務在香港佔有市場領導地位，以無抵押私人貸款計，在私人財務公司中排名第一，在所有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中排名第七，2013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5.3%(不包括有抵押貸款)。在中國內地，我們的總實收資本超過46億港元，成為最大的小額貸款公司之一。

在收入增長22%的支持下，亞洲聯合財務的溢利於2013年再創新高。此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7%至1,223.5百萬港元，經營盈利則增長9%。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年內產生匯兌虧損30百萬港元，主要由以人民幣作為單位的借貸所產生，部份亦由於亞洲聯合財務的內地附屬公司在貸款審批過程中將其港元資本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虧損。以人民幣作為單位的貸款的相應升值則列作儲備增加。

(百萬港元)	2013	2012	變動
收入	3,136.8	2,581.6	22%
經營成本	(1,102.7)	(937.3)	18%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5.2%	36.3%	
融資成本 [^]	(218.2)	(148.8)	
呆壞賬	<u>(567.3)</u>	<u>(350.8)</u>	
經營盈利	1,248.6	1,144.7	9%
其他收益	5.0	11.3	
匯兌虧損	<u>(30.1)</u>	<u>(8.5)</u>	
除稅前貢獻	<u>1,223.5</u>	<u>1,147.5</u>	7%

[^] 包括內部

於年底，綜合私人財務貸款結餘淨額為100億港元，較2012年底的結餘增長21%。撥備前的貸款結餘總額為106億港元。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貸款總額的增長率分別為12%及44%。於回顧期內，中國內地的貸款賬佔綜合結餘總額的36%（2012年：30%）。

主要經營數據	2013	2012	變動
貸款結餘淨額(百萬港元)	10,043.5	8,293.8	21%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10,642.7	8,753.5	22%
– 香港	6,859.8	6,125.4	12%
– 中國	3,782.9	2,628.1	44%
總貸款回報 [^]	29.5%	29.5%	
– 香港	26.4%	26.9%	
– 中國	35.0%	35.6%	
淨撇賬率(佔結餘貸款總額)	4.1%	3.4%	
– 香港	3.7%	3.2%	
– 中國	4.8%	3.9%	
每宗貸款平均總結餘(港元)	61,382	58,677	5%
– 香港(港元)	64,546	63,925	1%
– 中國(人民幣)	44,009	39,598	11%

[^] 收入／貸款結餘總額

呆壞賬提撥數額由2012年的350.8百萬港元上升至2013年的567.3百萬港元。提撥數額包括年內壞賬撇銷數額扣除收回數額(「撇賬額」)以及減值撥備提撥數額，其乃按過往撇賬率及貸款增長計算。年內的減值撥備提撥數額由2012年的53.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3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貸款總額增長22%所致(而去年增長則為10%)。2013年的撇賬額為431.8百萬港元(2012年：297.6百萬港元)。本年度以撇賬額佔年底貸款結餘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撇賬率為4.1%(2012年：3.4%)。撇賬率上升反映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速度放緩，尤其是上半年。然而，下半年的撇賬率輕微改善，根據過往趨勢，預料整體上仍處於理想水平。

壞賬及拖欠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壞賬分析		
a. 撇銷數額	(519.3)	(366.7)
b. 收回數額	87.5	69.1
c. 減值撥備提撥數額	<u>(135.5)</u>	<u>(53.2)</u>
呆壞賬提撥總額	<u>(567.3)</u>	<u>(350.8)</u>
減值撥備	599.2	459.7
貸款結餘總額	10,642.7	8,753.5
撇賬淨額(a+b)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4.1%	3.4%
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u>5.6%</u>	<u>5.3%</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逾期少於31天	600.0	461.4
31-60天	124.9	112.0
61-90天	55.5	71.7
91-180天	114.0	111.1
180天以上	<u>24.7</u>	<u>24.3</u>
總計	919.1	780.5
佔貸款結餘淨額的%	<u>9.2%</u>	<u>9.4%</u>

中國內地私人財務業務的收入及除稅前貢獻分別增長約41%及26%。中國內地的貸款結餘總額增長44%，如上文所述，年內撇賬率亦略為上升。

分行網絡

城市／省份	2013年 新增分行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分行總數
香港	3	49
深圳	—	43
瀋陽	3	8
重慶	2	7
天津	—	4
成都	1	8
雲南	1	7
大連	3	9
北京	4	6
武漢	3	4
上海	4	4
福州	3	3
哈爾濱	2	2
總計	<u>29</u>	<u>154</u>

我們的中國內地網絡新增了26家分行，於2013年底的分行總數達105家。上海、福州及哈爾濱的新貸款業務於2013年第一季開展。青島及南寧的放債業務牌照亦已獲批，該等業務預期將於2014年上半年開展業務。目前，我們於中國內地14個省市持有牌照。

我們有意致力在具有增長潛力的中國內地市場取得額外放債業務牌照。我們亦正在發掘新產品以接觸更闊的客戶群。例如，車主汽車貸款於2014年1月在指定省份試驗性推出，以測試市場反應。試驗期後，該等產品將逐步擴展至其他省份。

此外，我們於2013年與中國光大銀行簽訂長期策略合作協議，在客戶推薦貸款業務的同時提供信貸融資服務。此項新合作將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擴大在國內的地區覆蓋範圍。

儘管香港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業務的收入及貸款賬仍分別穩定增長10%及12%。年內，我們在新界增設三家新分行，令服務範圍更加方便，從而吸納新客戶。

於2013年5月，我們發行第二次點心債券，籌集人民幣500百萬元，最終認購額大大超出其推出規模。這是2011年3月推出的3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的第二次發行，再次讓我們在債務資本市場上立下另一里程碑，持續建立往績紀錄。

展望將來，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前景在2014年似乎仍然持續有些不穩。此外，美國逐漸收緊信貸的持續影響可能對全球融資及信貸市場造成一定的風險。香港競爭激烈，加上本地樓市因政府遏制而放緩，均可能進一步打擊融資活動。

面對上述挑戰，我們將利用市場領先地位及管理團隊的知識與經驗，在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

主要投資

在2013年，此業務錄得除稅前溢利137.8百萬港元，2012年則為298.6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出售收益下降、財務資產利潤減少、匯兌波動以及一家已停業的菲律賓附屬公司完成最終清盤產生的非現金費用所致。

(百萬港元)	2013	2012	變動
經營盈利	46.4	43.5	7%
其他收益	92.7	170.6	
其他非經營費用 [^]	(31.6)	—	
匯兌收益(虧損)	(17.5)	12.4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32.8	63.7	
聯營公司	11.8	10.9	
合營公司	3.2	(2.5)	
除稅前貢獻	<u>137.8</u>	<u>298.6</u>	-54%

[^] 來自一家多年前停業的菲律賓附屬公司清盤時的確認虧損，並計入綜合損益賬中「其他費用」項目內。

現時，主要投資包括集團的庫務及管理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總值接近20億港元。

– **投資物業(771.1百萬港元)**

此業務的主要資產為新鴻基金融現已出租的辦公空間部份。總實用面積為2,486.3平方米，賬面值為670百萬港元。集團保留另外483.8平方米的辦公空間自用，並按成本減折舊以9百萬港元在「物業及設備」項下入賬。

另一重要資產為上海天安中心的辦公空間，總實用面積為1,564.2平方米，賬面值為101.1百萬港元。投資物業組合錄得總重估收益45百萬港元，列入其他收益項下。組合產生的租金收益佔此業務經營盈利的大部份。

– **可供出售投資(153.6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乃對具有強大潛力或可為集團帶來策略性價值的業務作出的較長期直接投資。此類別包括投資於公用事業、金融業、旅遊款待業及資源業。2013年，集團成為中國光大銀行的基礎投資者，該行與我們的財富管理及經紀及私人財務業務亦簽訂合作協議。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負債)(814.0百萬港元)**

我們管理金融投資組合，以提高股東資金回報。這亦讓我們投資於可為集團其他業務帶來商機的交易或夥伴。此賬項的大部份均投資於海外基金(428.1百萬港元)。2013年按市場價格計算的收益為32.8百萬港元(2012年：63.7百萬港元)。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217.2百萬港元)

年內，集團因出售其歐亞床墊權益而錄得收益。此外，透過聯營公司Omicron International Ltd，集團於元朗豐樂圍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擁有14.6%實際權益。該項目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負責。於2013年11月，該發展項目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授出有條件批准，可發展為1,958個單位，總建築面積高達1.59百萬平方呎。現時，這家聯營公司乃按成本估值，而因有條件批准，亦就該項目作出的14百萬港元準備已撥回並計入其他收益項內。

我們預期美國聯儲局將持續縮減其刺激計劃的規模。故就中國內地經濟而言，經常發生的小型信託違約及流動資金緊縮預期將於2014年造成股票市場困境。

一如以往，我們將保持審慎，繼續物色適當投資機遇及商機，並在適當時變現有利的投資。

財務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3,402.1百萬港元，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539.1百萬港元或約4%。年內，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受託人就計劃的授予股份透過香港聯交所購入0.5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就2012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0.7百萬股股份，並以總代價206.6百萬港元(包括費用)回購39.2百萬股股份。

集團繼續持有充裕的現金，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為3,738.5百萬港元(2012年：5,035.3百萬港元)。

同時，集團的總借款由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票據組成，合共為8,582.5百萬港元(2012年：7,535.3百萬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為2,801.6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為5,780.9百萬港元(2012年：分別為3,166.6百萬港元及4,368.7百萬港元)。

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債券及票據包括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合共2,689.0百萬港元及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債券及票據合共1,009.3百萬港元，其將以固定息票率計息。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為港元和人民幣貸款。集團的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約為36.1%(2012年：約19.4%)。債務淨額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票據的總額扣除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應付目前及日後的投資及營運活動，集團持有外匯結餘。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任何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限額內。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集團出售兩家聯營公司歐亞床墊家具有限公司及天津歐亞床墊家具有限公司，代價為48.7百萬港元，溢利為30.1百萬港元。集團亦出售一家合營公司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6.2百萬港元，溢利為0.5百萬港元。若不包括該等出售，年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項資料

有關收入及損益之分項資料詳情刊載於附註2內。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有總值9.3百萬港元的上市公司股份為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集團的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758.0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分期貸款的抵押，該等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總結餘為102.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保證：

	31/12/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授予合營公司銀行信貸之保證	—	5.8
對給予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	4.5	4.5
其他保證	—	3.0
	<u>4.5</u>	<u>13.3</u>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旗下人數為5,778人(包括投資／營銷顧問)，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約13.1%，這主要是由於亞洲聯合財務擴大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包括於回顧年度內在中國內地開設了26家新分行)所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913.5百萬港元(2012年：775.5百萬港元)。

集團根據不同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及投資／營銷顧問的薪酬／酬金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獎金，或包括佣金／獎金。而非營銷的僱員的薪酬則按合適情況為底薪連同酌情發放的花紅、以股份派發／按表現發放的獎勵，或僅有底薪。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2年：12港仙)予於2014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使2013年度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2港仙(2012年：22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等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之手續：

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以出席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6月4日
(包括首尾兩天)

以獲派末期股息 : 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6月13日
(記錄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

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擬定於2014年6月4日(星期三)召開之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以下日期之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事項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為符合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 : 2014年5月29日

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資格 : 2014年6月10日

從2014年3月31日起，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地址將由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另外三名執行董事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監察集團之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工作由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執行。梁永祥先生領導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的整體業務。唐登先生則擔任資本市場及機構經紀業務之行政總裁，而 Peter Curry 先生則管理企業行政功能，包括財務和預算、內部審核、法律和風險管理。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權力和授權可維持適當的平衡。

(b) 守則條文B.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規定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當中所載之該等特定職權。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守則條文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規定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包括當中所載之該等特定職權。

本公司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有否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稽核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iv)審查(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稽核部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具有適當的地位。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b)及(c)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及修訂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將於2014年4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2013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39,166,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為205,938,84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 支出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14,812,000	5.65	5.12	80,032,420
2月	7,020,000	5.68	5.41	39,041,420
3月	3,096,000	5.40	5.16	16,476,760
4月	6,582,000	5.55	5.02	34,498,380
5月	2,822,000	5.45	5.31	15,238,870
8月	898,000	4.35	4.19	3,823,140
9月	1,308,000	4.40	4.10	5,613,990
10月	352,000	4.40	4.33	1,539,660
12月	2,276,000	4.30	4.17	9,674,200
	<u>39,166,000</u>			<u>205,938,840</u>

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該等數字乃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4年3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先生、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梁伯韜先生(劉正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